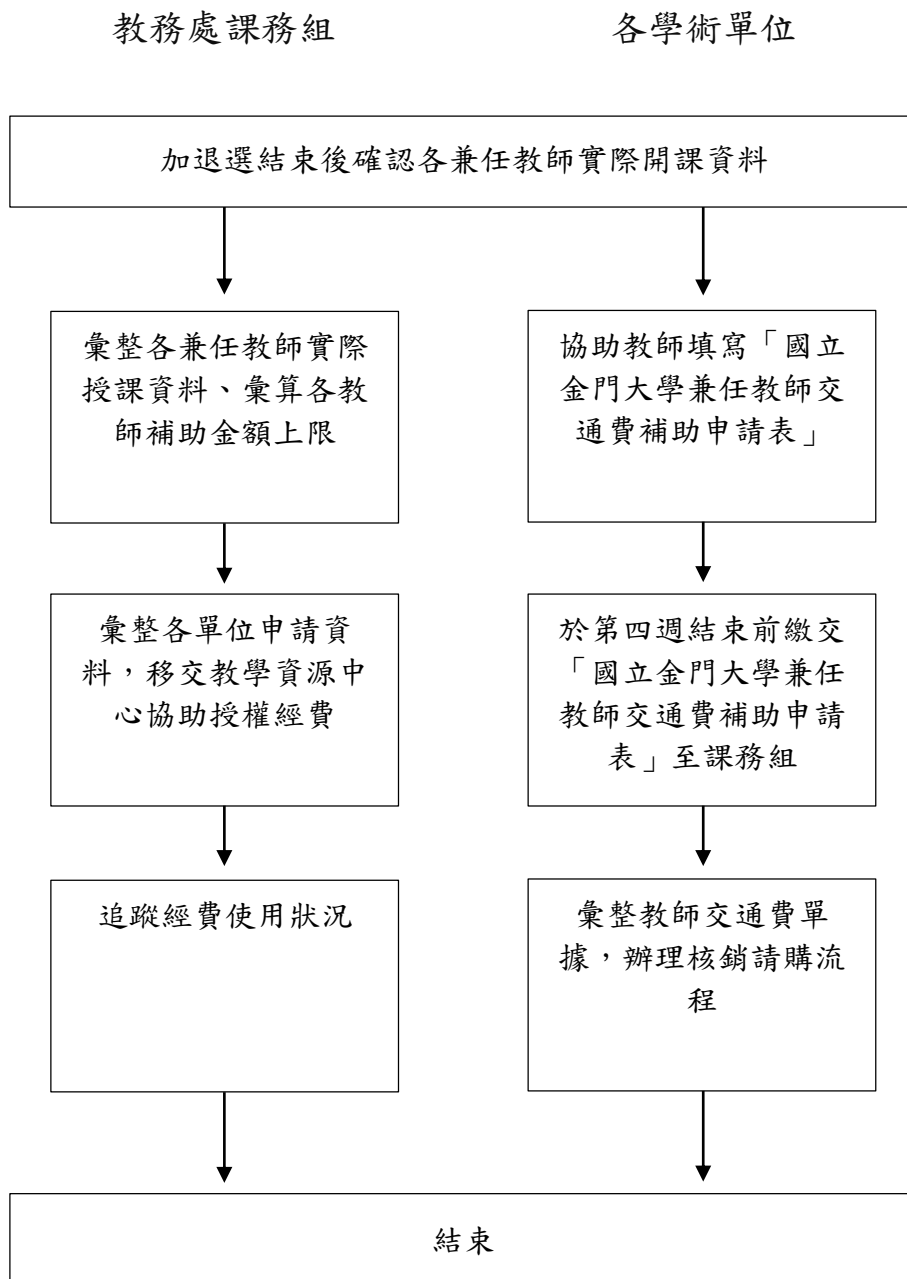


國立金門大學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申請流程



國立金門大學

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教師基本資料			
學年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任職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開課資料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時間
		/	
		/	
		/	
		/	
		/	
		/	
		/	
		/	
		/	
申請教師	系所主管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長
		本學期補助金額_____	

- ★補助對象為經本校教評會通過並聘用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兼任教師，且聘任單位當學期所聘之兼任講師員額少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之相同學期者。
- ★每週授課達6學分之教師，每位每學期至多補助3萬元；未達6學分依比例補助。
- ★本表請於第四週結束前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 ★依實際到校上課時間作為發放交通補助費之依據，補助以機票為原則。